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2020版）附加挂失费用补偿保险（2021版）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需对主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进行挂失、冻结而支付的挂失、冻结手续费、重新补办手续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个人账户挂失、冻结、重新补办手续费以外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可获赔次数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保险单中载明。

索赔申请与赔偿处理

第四条 当被保险人挂失或冻结个人账户后，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附加险保险单号；
-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账户挂失或冻结证明；
- （四）挂失或冻结费用凭证；重新补办的，还需提供重新补办费用凭证。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每挂失、冻结和重新补办一个个人账户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事故次数以附加险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为限。当被保险人已获赔次数达到附加险保险单载明的可获赔次数时，本附加保险合同自动终止。